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辜為中

相 對 人 富達鋒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麒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得裁定停止執行。如果受訴法院認無必要，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亦須裁定停止執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故應認為縱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仍須受訴法院認有必要者，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應就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第三人以訴訟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第三人及債權人之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75號、100年度台抗字第655號、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105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看法相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其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1年度簡字第16號），在本院判決確認相對人對其債權不存在前，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故願供擔保，請准本院

01 111年度司執字第6317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02 件）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程序於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確定前停
03 止執行等語。

04 三、經查，相對人係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8246號確定支付命
05 令，請求對聲請人於第三人為格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薪資、
06 獎金債權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業經
07 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然系爭確定支付命令
08 為命聲請人給付新臺幣6萬元之金錢債權之執行，金額不
09 多，縱令不予停止執行，相對人於執行後仍得加計利息後償
10 還等額金錢予聲請人，衡情難認有不能回復執行前狀態之
11 虞，聲請人亦未釋明有何如不停止執行，將來即難回復執行
12 前狀態之情形，以供本院審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強制
13 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並無必要，根據上述說明，應駁回其
14 聲請。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張宏賓